

# 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 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内鸿院发〔2020〕13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帮助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健康成长成才，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资助工作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院学生资助机制，坚持依法资助、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全面推进学生资助工作科学规范发展。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目标：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助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原则：坚持科学、规范、有效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问题导向、责任导向、实效导向原则；坚持扶贫与扶志、资助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实行学院和系两级

管理。

**第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系主任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具体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学生资助有关方针、政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生资助规章、制度；

（二）研究决定学院有关学生资助工作的重大事项，审核批准重要资助项目；

（三）领导协调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及各系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八条** 学院纪检部门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学院设立学生资助科，负责全院学生资助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制定学院学生资助规章制度及实施办法，统筹、管理、使用学院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二）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负责全院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等学生资助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对各系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五）负责校内外捐赠助学资金及实物的募集管理工作，搭建社会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捐助助学平台。

**第十条** 各系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学管干事等为组员的系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系学生资助工作，包括资助政策咨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档案建设、各类奖励资助项目组织实施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日常管理教育。

**第十一条** 学院各类奖励、资助项目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按照“三级评审、两级公示”的程序组织实施。

（一）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各系主任组成，负责全院各奖助项目的评定工作。

（二）各系成立学生奖助评审工作组。系主任任组长，学管干事为成员、班主任代表及学生代表为组员，负责本系各类奖助项目的评定工作。

（三）各班级成立学生奖助评审评议小组，组长由班主任担任，成员由班级学生干部及普通学生代表组成。其中，普通学生代表数量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

（四）各类奖励资助评定按照“个人申报、班级评议、系初评公示、学院评定公示”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财务处负责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的提取、核算及发

放工作。其中，各类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代偿等发放至受奖助学生个人银行卡账户。

### **第三章 资助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专项经费来源：

- （一）国家及地方政府划拨的学生奖励及资助资金；
- （二）学院按有关规定，每年从学院事业收入中提取的经费用于学生资助工作的专项资金；
- （三）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及学院师生的捐助资金。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经费专项用于支付各类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学生劳动报酬和学生奖励证书印制等项目。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经费由学生资助科根据国家及自治区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和学院工作实际提出使用计划，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及工作流程统筹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各项学生资助资金须严格按照政策流程发放至受奖助学生个人，不得二次分配或提取为班费。对违规违纪者，一经查实，学院将收回相关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四章 资助体系及项目**

**第十七条** 学院建立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科学认定为前提，以政府资助为主导，以学院资助为主体，以社会资助为补充的

全方位、多元化学生资助保障服务体系。

第十八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及流程参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组织实施。

#### 第十九条 政府资助项目

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政府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及流程参照《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及《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学生奖励条例》组织实施。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等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流程组织实施。

##### （一）国家奖学金

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 （三）国家助学金

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设立，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资助标准分为一档 4400 元，二档 3300 元，三档 2200 元。

##### （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国家针对无法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

高校共同操作。本、专科生每学年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 （五）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给予入伍前一次性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服兵役期间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资助，可向国家申请补偿、代偿及资助。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

#### （六）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院的学生，可向国家申请学费资助，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

### 第二十条 学院资助项目

学院提取专项经费设立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及流程参照《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学生奖励条例》组织实施。

### 第二十一条 社会资助项目

学院积极为社会各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创造条件、搭建平台，通过社会组织或个人捐赠等方式募集资金和物品，按照捐赠方和学院协议约定，奖励、资助我院学生。

#### （一）社会奖助学金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为奖励资我院品学兼优的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 （二）社会捐赠物品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为奖励资助我院优秀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而无偿捐赠的物品。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